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1.05.26 預告修正
111.06.22 110學年度第7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先符合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80分（含）以上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公開出版發行。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標準如下：

一、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之內容必須與專長或任教領域性質相符。
- （二）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三）凡著作係以抽印本送審者應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日期；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 （四）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 （五）以碩士取得講師或以博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六）若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具相當程度創新者，請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
- （七）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教學實務成果需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 （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第 5 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資格審由各系（所）務會議辦理，通過後，將資格審資料提送本院。本院教師升等初審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初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複審單位。

第 6 條 教師升等程序及時程作業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 7 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於會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編號	教師 自審	系 (所) 級建議 分數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A. 教學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 創新教學					
	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3. 獲得本校優良教師。					
	4.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5.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6. 其他。					
	本項最高100分					
B. 研究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 (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1. 研究專門著作。					
	2.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3. 競賽得獎、專利。					

	4. 發表於 A&HCI、TSSCI、THCI、CSSCI 資料庫中一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5. 發表於 TSSCI、THCI、CSSCI 資料庫中二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6.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7. 翻譯或譯註學術作品					
	8. 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本項最高100分					
C.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2.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3.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4.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5.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6. 指導學生社團等。					
	7. 籌劃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8.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9.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100分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說明：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系（所、中心）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說明：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說明：

（四）綜合意見：

資格審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80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肆、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
☐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是 ☐ 否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
☐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80分)

___年___月___日___學年度第___次院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人、出席人數：___人 票數：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其他
()

建議：☐ 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伍、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80分)
___年___月___日___學年度第___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人、出席人數：___人 票數：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其他()			
建議： ☐ 通過 ☐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計算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依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A. 教學 （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 創新教學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以學期為單位，每門課5分。合計最多30分。
	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4.5分以上，每學期2分，至多10分。
	3. 獲得本校優良教師。	1. 優良級獎項，每件10分，至多30分。 2. 特優級獎項，每件20分。
	4.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檢附佐證資料 學生研討會主辦或學習成果展策展，以次數計/每次5分至多20分。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證照考取、參加校內外比賽。 以件數計/每件5分至多30分 大專生專題計畫、大型且長期活動提出佐證，每件10分，至多30分。
	5.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研討會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以次數計/每次3分至多30分
	6. 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2分，本項至多10分
	本項最高100分	
	B. 研究 （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 （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 研究專門著作。	發表學術性專書（科技部補助出版專書30分、一般專書每本20分）或專書專章（每章10分）
	2.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1. 發表藝術類展演（個人展演每場 15分，聯合展演每場10分）。 2. 發表藝術創作（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或作品集每項 10分；聯展每場5分）。 3. 一般性書序、書評每篇5分。 4. 合計最多20分。
	3. 競賽得獎、專利。	1. 國際競賽、專利作品（每項15分）。 2. 國家專利、全國競賽（每項10分）。 3. 地方競賽（每項5分）。
	4. 發表於 A&HCI、TSSCI、THCI、CSSCI 資料庫中一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20分。第二作者每篇12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5分。 ★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期刊評比之等級為加分依據，升等人須提供當時資料庫資料為佐證。
	5. 發表於 TSSCI、THCI、CSSCI 資料庫中二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15分。第二作者每篇10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5分。 ★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期刊評比之等級為加分依據，升等人須提供當時資料庫資料為佐證。
	6.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期刊論文每篇10分，經出版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8分，公開發表但未出版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5分。
	7. 翻譯或譯註學術作品	專書10分，文章3至5分。 （文章分數由會議審議給分）
	8. 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每案20分。
	本項最高100分	
C. 服務及輔導（%）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5分至多20分
	2.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12分
	3.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次數計/每次2分至多20分。
	4.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2分、校外3分，合計至多60分）
	5.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每次2分至多20分

	6. 指導學生社團等。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以學期計算每項3分至多15分。
	7. 籌劃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每項15分至多30分
	8.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每項5分至多25分
	9.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3分至多15分
	本項最高100分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u>應先符合</u>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80分（含）以上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3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u>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u> <u>一、依據</u>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u>（如附件）符合</u>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各項績效加總後平均需達80分（含）以上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u>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獲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辦理升等。</u> <u>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所屬系、所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u>	簡述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外審條件。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名	_____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 <u>一級單位所辦各</u> 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 <u>及導師會議</u> 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編號	教師 自審	系 (所) 級建議 分數	院級 教評會
A. 教學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 創新教學				
	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3. 獲得本校優良教師。				
	4.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5.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6. 其他。				
	本項最高100分				
B. 研究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 (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1. 研究專門著作。				
	2.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3. 競賽得獎、專利。				

	4. 發表於 A&HCI、TSSCI、THCI、CSSCI 資料庫中一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5. 發表於 TSSCI、THCI、CSSCI 資料庫中二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6.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7. 翻譯或譯註學術作品				
	8. 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本項最高100分				
C.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2.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3.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4.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5.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6. 指導學生社團等。				
	7. 籌劃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8.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9.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100分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說明：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系（所、中心）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說明：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說明：

（四）綜合意見：

資格審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80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肆、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
☐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是 ☐ 否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
☐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80分)

___年___月___日___學年度第___次院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人、出席人數：___人 票數：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其他
()

建議：☐ 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伍、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80分)
___ 年___月___日___學年度第___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人、出席人數：___人 票數：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其他()			
建議： ☐ 通過 ☐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計算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依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A. 教學 （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 創新教學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以學期為單位，每門課5分。合計最多30分。
	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4.5分以上，每學期2分，至多10分。
	3. 獲得本校優良教師。	1.優良級獎項，每件10分，至多30分。 2.特優級獎項，每件20分。
	4.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檢附佐證資料 學生研討會主辦或學習成果展策展，以次數計/每次5分至多20分。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證照考取、參加校內外比賽。 以件數計/每件5分至多30分 大專生專題計畫、大型且長期活動提出佐證，每件10分，至多30分。
	5.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研討會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以次數計/每次3分至多30分
	6. 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2分，本項至多10分
	本項最高100分	
	B. 研究 （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 （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 研究專門著作。	發表學術性專書（科技部補助出版專書30分、一般專書每本20分）或專書專章（每章10分）
	2.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1. 發表藝術類展演（個人展演每場 15分，聯合展演每場10分）。 2. 發表藝術創作（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或作品集每項 10分；聯展每場5分）。 3. 一般性書序、書評每篇5分。 4. 合計最多20分。
	3. 競賽得獎、專利。	1. 國際競賽、專利作品（每項15分）。 2. 國家專利、全國競賽（每項10分）。 3. 地方競賽（每項5分）。
	4. 發表於 A&HCI、TSSCI、THCI、CSSCI 資料庫中一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20分。第二作者每篇12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5分。 ★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期刊評比之等級為加分依據，升等人須提供當時資料庫資料為佐證。
	5. 發表於 TSSCI、THCI、CSSCI 資料庫中二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15分。第二作者每篇10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5分。 ★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期刊評比之等級為加分依據，升等人須提供當時資料庫資料為佐證。
	6.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期刊論文每篇10分，經出版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8分，公開發表但未出版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5分。
	7. 翻譯或譯註學術作品	專書10分，文章3至5分。 （文章分數由會議審議給分）
	8. 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每案20分。
	本項最高100分	
C. 服務及輔導（%）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5分至多20分
	2.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12分
	3.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次數計/每次2分至多20分。
	4.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2分、校外3分，合計至多60分）
	5.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每次2分至多20分

	6. 指導學生社團等。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以學期計算每項3分至多15分。
	7. 籌劃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每項15分至多30分
	8.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每項5分至多25分
	9.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3分至多15分
	本項最高100分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